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任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提名董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具有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前述处罚和惩戒尚未解除的情形。

2、一致同意提名张晓亮先生、张艳军先生、薛少华女士为公司董事。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东升、刘世杰、郝颖

2022年11月11日